

PCT

打印件(原件为电子形式)

VIII-2-1	<p>声明：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 当根据细则4.17(iv)的声明不适用时，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申请 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(4.17(ii)和51之二.1(a)(i))： 姓名：</p>	<p>关于 本国际申请</p> <p>深圳传音通讯有限公司 基于下列事项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：</p>
VIII-2-1(ii)		<p>深圳传音通讯有限公司(SHENZHEN TRANSSION COMMUNICATION LIMITED) 作为发明人 蒋 琪(JIANG Qi) 的雇主是有权的</p>